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5901000**

玉溪日报社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玉溪日报社成立于1988年10月19日,是中共玉溪市委直属财政全额拨款的正县级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传播新闻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主报出版,增项出版,主报网络版出版,相关出版物出版,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广告市场调查、广告设计、广告发布、广告信息反馈处理,新闻研究、新闻理论研究,新闻史研究,应用新闻学研究,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

(二) 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切实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全社干部员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党报职责,更加有效地做好新时期党的新闻宣传舆论工作。一是用好《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著作选读》等重点读物,充分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龙头”作用,采取专题研讨、在线学习、“三会一课”、万名党员进党校和每周政治学习等形式,组织开展专题学习、

专题研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形成领导带学、干部先学、员工跟学的浓厚氛围。二是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以县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着力解决理论学习方面、政治素质方面、能力本领方面、担当作为方面、工作作风方面、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民生实事，着力推动报社改革发展。三是坚持第一议题制度，社委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党校建校 90 周年庆祝大会暨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深改委第一次会议、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等。四是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已开展中心组学习 6 次，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论述，学习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2.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报社领导班子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相关要求，坚定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一是领导班子严格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坚持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社委会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主要领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二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分解，对全社19个部门267个岗位进行廉政风险排查，制定防控措施，切实从源头堵塞廉政风险防控漏洞。持续深化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到玉溪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观看《坚如磐石》《警钟为你而鸣》《问“剑”破局》等反腐倡廉主题电影和警示教育片。严格落实“清廉云南”建设“10个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违规公款旅游、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躺平式”干部、基

层治理不良现象等专项整治。三是制定下发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理清任务清单，班子成员带头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等组织生活制度，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主要领导两次主持社委会专题研究机关党建工作，分管领导每季度开展党建工作专题调研，各党支部按时举行“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召开机关党委会 12 次，4 个党支部共召开党员大会 25 次，支委会 49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50 次，领导班子成员讲授党课 9 次。全年按规定共发展党员 2 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4 名。机关纪委委员按要求认真参加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提升履职能力。四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工作责任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坚定扛起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两次召开社委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分管领导认真履行直接责任，主持召开分析研判会议，总结工作，发现问题，研究对策。其他领导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范围内意识形态工作。组建由社领导和部分中层干部、业务骨干共 63 人参加的玉溪日报社网评小组，打击清理各类有害信息，形成良好网络生态，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和敏感舆情引导处置。

3.加快推动融合发展，圆满完成重点宣传报道任务。报社领导班子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遵循团结稳定鼓劲、

正面宣传为主方针，不断提高策划水平，全媒体联动开展好重点宣传报道。一是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统筹全媒体平台，积极主动开展重大主题宣传报道，不断强化新闻报道的深度。聚焦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宣传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报纸、网站和各新媒体端口，开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等专题专栏，持续深入报道全市上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火实践和成效经验，刊发稿件近 2,000 篇(幅)。大力宣传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和部署要求，充分报道主题教育的进展成效和典型经验，讲好主题教育的生动实践和生动故事，在全市上下营造善于学习、深入调研、真抓实干的浓厚氛围。加强策划，制定《玉溪日报社 2023 年全媒体采编工作策划》，分设 6 个重大主题报道策划，涉及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外向型经济、园区经济、文旅产业发展、城镇建设、乡村振兴、生态文明等方面，已累计刊发稿件 2,300 多篇(幅)。推出防汛抗旱保民生、主题教育系列谈等系列评论员文章。二是以融媒体产品生产为抓手，推进融合发展。社领导牵头，组建玉溪日报社重点工作报道小组、评论小组，完善融媒体产品生产小组，整合各采编部门资源，加强策划，深入讲好玉溪故事。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调整完善全媒体采编流程，强化内容建设，不断推出有影响力的正能量融媒体产品，《谨记教训!

《森林防火人人有责》在玉溪日报抖音号播放量 262.50 万次；《一女子连人带车卷入车底，路遇特警紧急救助》在玉溪日报抖音号播放量 235.20 万次，玉溪日报快手号播放量 227.00 万次。“学习强国”玉溪学习平台共发稿 3,955 条，被云南学习平台采用 762 条，被中宣部主平台选用 145 条，被主平台选用数量与去年相比增长 133.00%。创作微电影《少年聂耳》，继续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完成“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系列专题片的拍摄、制作工作。1,128 篇（幅）稿件被上级媒体采用。6 件作品荣获云南报业新闻奖。三是对各平台端口工作流程、管理机制、“三审三校”等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编校质量及安全隐患等进行全面检查，制定各平台端口整合方案，优化资源配置，淘汰落后产能，打造拳头产品。整合现有采编人员力量，优化配置，充实网站、新媒体平台采编力量，加强值班值守，明确职责任务，确保指令畅通、反应及时、守好阵地。

4.整合资源，推进下属国有企业一体化发展。报社领导班子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国有企业监管，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良性发展。1 至 10 月，各国有公司共完成经营收入 2,772.00 万元。一是根据人事变动和领导班子分工调整，及时调整经营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议，对各公司经营情况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履行报社对下属国有公司的监管责任，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下属国有企业进行年度审计，对发现问题督促各国有公司

认真整改。进一步加强对经营监管人员的监督考核，做到年初有目标、年中有督查、年底有考核，真正发挥监管人员作用。督促各国有企业认真落实《玉溪日报社关于加强下属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办法》，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二是结合玉溪报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玉溪网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运行实际，按照“业务归类，资源整合”原则，对两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进行整合，对业务资源进行重新配置，实现两家公司一体化经营管理，避免公司业务同质化竞争，充分发挥媒体经营的全案营销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激活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三是面对市场困难，各国有企业发挥传统优势、巩固传统业务，拓展新兴市场，提升经营效益。报业传媒公司完成玉溪市博物馆临展、新平民族广场升旗台、戛洒泼水节花车、市纪委办公楼文化墙、市统计局文化墙等设计制作等项目，完成玉溪市儿童医院抖音及微信公众号的日常托管运营工作。玉溪网新媒体发展公司新增网站托管1个、微信托管3个、视频号抖音号运维2个，完成动画制作项目39个，组织策划包含主题活动、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及文体类活动30场（次），完成活动类直播20场，摄制完成10部视频专题汇报片。报业发行公司征订《玉溪日报》23,078份、《云南日报》18,690份、《春城晚报》2,010份，加强与云南日报报业集团、云南报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加强对报纸投递工作的动态监管工作。印刷厂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完成《玉溪日报》印刷任务，

再次荣获全省报纸印刷质量金奖，先后投入资金近 70.00 万元进行设备升级改造，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

5.进一步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报社领导班子以纪律作风建设为抓手，不断推进内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推动干部员工持续深化“玉溪之变”，开展“亮晒比拼、争先进位”行动，全面营造主动赶超、争先进位的发展氛围，奋力推动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一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社委会召开会议 16 次，每次均按要求邀请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到会指导。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格预算编制、执行，健全审批制度，严控公务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二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按程序开展选人用人工作，新提拔正科级干部 1 名、副科级干部 2 名，试用期满转正正科级干部 1 名、副科级干部 3 名，员工轮岗交流 10 人。新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6 人。按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方案，公开选调 1 人、招考 3 人。研究制定《玉溪日报社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进一步发挥绩效考核激励作用。三是通过各类培训，抓好干部员工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进一步增强政治家办报意识，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找准目标定位，牢记社会责任，始终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注重在实战中锻炼队伍，坚持“先锋党员导师库”党建品牌，社领导、部主任带队，以年轻记者编辑为主，组建重大采访、专题采访、蹲点采访小分队，深入县区、

乡镇、园区，大力宣传全市上下持续深化“玉溪之变”的生动实践，锻造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队伍。四是研究制定驻村帮扶计划，定期听取驻村工作队员工作汇报，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主题教育为曼干村党员干部群众上专题党课，协调市乡村振兴局到曼干村开展乡村振兴产业调研指导，协助完成曼干牛油果种植基地市级乡村振兴农业产业示范项目申报工作。落实创文创卫工作责任，按要求组织党员、员工参与包保社区志愿服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日报社共设置 17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考评部、财务部、时政记者部、机动记者部、影像记者部、玉溪网管理部、总编室、特稿部、社会民生部、文艺部、评论部、融媒体编辑部、数据技术部、广告资讯部、新媒体拓展部、发行部。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日报社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玉溪日报社。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日报社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0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96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7 人（离休 0 人，退休 27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8 辆，在编实有车辆 8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日报社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也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日报社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日报社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日报社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1,982,302.2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226,296.69 元，占总收入的 85.13%；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4,756,005.57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14.87%；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568,022.08 元，增长 5.1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187,983.49 元，下降 10.4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4,756,005.57 元，增长 10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和退休人员比上年增加，导致工资、社保、生活补助及公用经费增加，财政返还上年上缴未核拨给单位的经费以及工作业务经费奖励导致收入合计增加；2023 年按上级相关规定原非税收入划转为事业收入核算，导致事业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日报社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1,325,686.11 元。其中：基本支出 30,351,288.71 元，占总支出的 96.89%；项目支出 974,397.40 元，占总支出的 3.11%；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845,362.97 元，增长 2.7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12,465.57 元，增长 1.72%；项目支出增加 332,897.40 元，增长 51.89%；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在编和退休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社保、生活补助以及公用经费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日报社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0,351,288.71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7,213,838.21 元，占基本支出的 89.6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137,450.50 元，占基本支出的 10.3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日报社机构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74,397.40 元。其中：

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其他项目包含驻村帮扶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50,000.00 元，乡村振兴工作队员生活补助 47,800.00 元，编外人员工会经费 40,000.00 元，维修（护）费 36,380.00 元，退休人员慰问及党支部工作经费 23,548.40 元，下乡挂职干部生活补助 14,400.00 元，编外人员福利费 40,000.00 元，办公费 10,160.00 元，融合电信业务费 168,528.00 元，新华社稿费 213,000.00 元，委托业务费 35,581.00 元，融媒体大数据中心数据维护费 275,000.00 元，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经费 20,00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日报社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226,296.6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91%。与上年相比减少 3,254,026.45 元，下降 10.68%,主要原因是上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含财政返还非税收入列支的费用。2023 年财政收回原预算安排的非税收入指标，划转为自有资金，形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事业支出增加的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0,526,482.3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39%。主要用于保障玉溪日报社正常运转的各项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7,396,751.88 元，日常公用经费 3,129,730.50 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33,217.3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61%。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 1,483,92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8,816.16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395.81 元，死亡抚恤 36,085.4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591,759.9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5%。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医疗 881,524.99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635,113.97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5,120.98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674,83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5%。主要用于保障住房公积金 1,514,243.00 元，购房补贴 160,594.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632.00 元，决算为 107,881.9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832.00 元，决算为 104,794.99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7.14%，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800.00 元，决算为 3,087.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86%，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087.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日报社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632.00 元，支出决算为 107,881.9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

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832.00 元，决算为 104,794.9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800.00 元，决算为 3,08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9%。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公务接待活动减少，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1,552.22 元，下降 54.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128,900.00 元，下降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491.78 元，增长 0.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144.00 元，下降 50.46%。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公务接待活动减少，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保障采访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产生的费用。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日报社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日报社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日报社资产总额 8,491,306.90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46,684.15 元，固定资产 4,949,453.72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2,095,169.03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316,859.99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714,066.77 元（净值）。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

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7,683.28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7,686.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25%；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9,997.28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75%。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3,451.78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13,451.78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一）概述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收入 31,982,302.2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226,296.69 元，事业收入 4,756,005.57 元）；支出 31,325,686.11 元，其中：基本支出 30,351,288.71 元，项目支出 974,397.40 元。2023 年，总体绩效目标为继续完善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框架构建，建立健全媒体工作机制，报、网、端、微协同联动，形成集约高效的内容生产体系和全媒体传播链条。建好

全媒体指挥调度机制和机构，进一步整合采编资源，构建新型“策、采、编、发、运”网络，建立起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的组织架构。履行好党报职责，做好中心城区“三城”建设、抚仙湖保护、“三个国际城市”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大健康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玉溪之变”，“一极两区”等重点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023 年报社紧紧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整体绩效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都取得较好成绩。

1.数量指标：（1）完成报纸任务征订率：指标值=100%，圆满完成市委宣传部下达的报纸征订任务。（2）出版发行期数：指标值=245 期，圆满完成年初设定指标值。（3）信息发布数量：指标值=1,000 条，每个工作日信息发布数量超过 1,000 条。（4）网络系统正常运转率 $\geq 99\%$ 。（5）在编工资福利发放：指标值=96 人。

2.质量指标：（1）主题宣传报道：指标值 \geq 优良。（2）融媒体产品：指标值 \geq 优良。（3）原创产品：指标值 $\geq 50\%$ 。（4）精品栏目打造：指标值 \geq 优良。（5）编校及印刷质量：指标值 $< 0.03\%$ 。（6）对外宣传：指标值 ≥ 50 篇。

3.时效指标：（1）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值=100%。（2）报纸出版发行时效：指标值=100%。

4.效益指标：（1）绩效指标：指标值 \geq 优良。（2）公益报道和公益广告数：指标值 ≥ 24 版。

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 $\geq 80\%$ 。围绕重大主题

宣传，以读者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好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重大决策和重大部署，宣传好玉溪各领域发展取得的新成就。按照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及重大部署开展宣传报道工作，关注民生，加强舆论监督，宣传报道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的成分肯定，2023年主管部门市委宣传部考核评分95.50分，考核为优秀。

（二）概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玉溪日报社年初预算批复项目0个。附表中公开的项目绩效自评是由自有资金安排的运行经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23年完成总收入31,982,302.26元，完成总支出31,325,686.11元，本年年末结转结余656,616.15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5901111